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同意公司撤回前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020年10月9日，公司和保荐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濮惠字〔2020〕23号）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华证报〔2020〕356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2020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终止对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0〕635号）。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撤回申请，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